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 駐衛警察之退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種類及條件如下：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： （一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。 （二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。 （二）心神喪失或<u>失能</u>不堪勝任職務。	第十二條 駐衛警察之退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種類及條件如下：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： （一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。 （二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：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。 （二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。	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「殘廢」為「失能」，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所定「身體殘廢」為「失能」，以與現行法規用語一致。
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，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。 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 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<u>失能</u>，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。	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，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。 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 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。	修正第三項所定「身體殘廢」為「失能」，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修正理由。